

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玉田镇小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7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玉滨公路南侧（东至本村地、西至徐家屯村地、南至本村地、北至徐家屯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5789公顷，其中农用地0.5789公顷（其中耕地0.043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9万元/公顷（6.6万元/亩），计57.311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有地上附着物，详见评估单。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唐劳办【2009】17号）、《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缴纳社保费25.2169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yutian.gov.cn/yutian/ytzdxx/index.html>。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宝海

联系电话：0315-6116150

地址：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郭家屯镇徐家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7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玉滨公路南侧（东至本村地、西至本村地、南至小庄子村地和本村地、北至本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3831公顷，其中农用地3.3831公顷（其中耕地3.330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9万元/公顷（6.6万元/亩），计334.926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无地上附着物、无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唐劳办【2009】17号）、《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缴纳社保费147.3678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yutian.gov.cn/yutian/ytzdxx/index.html>。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宝海

联系电话：0315-6116150

地址：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玉田镇马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7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玉滨公路南侧（东至本村地、西至小庄子村地、南至本村地、北至徐家屯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5162公顷，其中农用地0.5162公顷（其中耕地0.001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9万元/公顷（6.6万元/亩），计51.103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有地上附着物，详见评估单。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唐劳办【2009】17号）、《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缴纳社保费22.4857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yutian.gov.cn/yutian/ytzdxx/index.html>。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宝海

联系电话：0315-6116150

地址：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玉田镇小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7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玉滨公路南侧（东至马庄子村地、西至本村地、南至本村地、北至徐家屯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4912公顷，其中农用地1.4912公顷（其中耕地0.370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9万元/公顷（6.6万元/亩），计147.628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有地上附着物，详见评估单。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唐劳办【2009】17号）、《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缴纳社保费64.9567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yutian.gov.cn/yutian/ytzdxx/index.html>。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宝海 联系电话：0315-6116150
地址：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郭家屯镇徐家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7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玉滨公路南侧（东至本村地、西至本村地、南至小庄子、马庄子村地、北至本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4.3310公顷，其中农用地4.3310公顷（其中耕地4.1936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9万元/公顷（6.6万元/亩），计428.76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有地上附着物，详见评估单。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唐劳办【2009】17号）、《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缴纳社保费188.6583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yutian.gov.cn/yutian/ytzdxx/index.html>。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宝海

联系电话：0315-6116150

地址：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